

合同编号: JKYSK-2025-320

周口市 2022-2024 年度冬季清洁取暖 全过程技术服务（热源侧）合同

工程名称: 周口市冬季清洁取暖全过程技术服务（热源侧）

工程地点: 周口市

甲 方: 周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 方: 河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8 月 17 日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周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河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河南省周口市

项目名称：周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周口市冬季清洁取暖全过程（热源侧）技术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周财招标采购-2025-57

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，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，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。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，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之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

依据相关技术标准、导则的规定，协助甲方开展周口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，具体服务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清洁取暖“热源清洁化”驻场技术服务

第三方专业技术单位配置专业技术人员3人以上，驻场市清洁取暖办开展日常技术服务工作，为全市清洁取暖项目建设提供各项技术咨询和支撑服务。

（二）协助制定配套政策文件

根据国家及我省政策文件和《周口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》，结合周口实际，提出并协助政府及各相关部门编制相关配套文件，完善政策文件体系，形成完整的管理体系。

（三）能力建设、技术资料编制

根据项目建设需求，对各县（市）区进行清洁取暖专项技术和工作培训，指导，加强管理能力建设。根据周口市当地资源禀赋、经济发展水平和地方项目实际需要，编制周口市清洁取暖相关技术资料等，补足技术短板，建立健全技术体系。

（四）参与市清洁取暖项目建设协调、推进会议

积极参与政府及各主管部门召开的清洁取暖相关会议，会议期间根据周口市清洁取暖工作的进展情况，提出相应的建议。

（五）建设项目调研、督导

配合市冬季清洁取暖办督导检查，对项目现状、建设过程、完成项目进行调

研，形成调研纪要与总结，针对问题项目，从项目验收角度划分红、黄、绿不同等级，给出不同的督促整改措施，督促项目建设。

（六）国家四部委、省四厅局年度绩效考核、中期及总体验收考核服务

第三方专业技术单位发挥技术优势、管理优势，在绩效考核期重点开展以下技术服务：（1）编制四部委年度、中期及三年期总体绩效考核资料；（2）现场迎检考核；（3）日常与考核期间与考核组的沟通、协调与答疑工作。

（七）工作推进及项目建设宣传

清洁取暖作为大气污染防治、禁止散煤燃烧的一项专项工作，涉及热源侧六项工程，面广且专业性强，需要对相关加强政策及技术宣传培训；同时还需要对企业、用户、老百姓进行宣传工作，进行政策宣讲与答疑，确保项目高效、有序、顺利推进。

第二条 服务的方式、方法、地点和期限

1、服务方式：技术服务期内，乙方以驻场服务、专家咨询、现场督导、文件编制等形式为甲方提供全过程技术服务（热源侧）。

2、服务地点：河南省周口市

3、服务期限：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国家三年总体绩效考核结束。

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

（一）本项目费用

本合同的技术服务费用为人民币（大写）伍佰玖拾肆万柒仟陆佰元整，（小写）¥ 5947600 元。

（二）费用支付方式：

（1）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50%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玖拾柒万叁仟捌佰元整，（小写）¥ 2973800 元；

（2）三年总体绩效考核后、后续中央资金下达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部分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玖拾柒万叁仟捌佰元整，（小写）¥ 2973800 元。

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1）甲方按时向乙方提供有关该项目的技术资料，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协助，向乙方提供有关该项目所需的其他工作条件；

(2) 甲方按时拨付给乙方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得的报酬;

(3) 按照合同要求,享有技术支撑服务。

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(1) 严格履行协议规定和各项条款,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按照甲方确定的时间节点要求,为工程提供准确、科学和公正的服务并向甲方及时提交有关文件和资料;

(2) 按照有关规范、规程、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进行技术工作;

(3) 乙方应为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正规合法发票。

第六条 其他约定

其他事宜双方友好协商,违约及争议通过诉讼方式解决。

合同单位盖章

甲 方	单位名称	周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	
	法定代表人	(签章)	或委托人 代理人	(签章)
	经办人			
	地址			
	联系电话			
	开户银行			
	账号			
乙 方	单位名称	河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		
	法定代表人	(签章)	或委托人 代理人	(签章)
	经办人			
	地址	郑州市金水区丰乐路4号		
	联系电话	0371-63943958		
	开户银行	交通银行郑州黄河中路支行		
	账号	411060500010149503882		
	业务投 诉电话	0371-633663969	财务咨 询电话	0371-63363969

说明: 1.本协议的生效与终止: 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生效,至多方完成约定的内容后终止。
2.协议份数: 本合同一式陆份,甲乙双方各叁份。
3.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,多方不得随意更改。合同如有未尽事宜,需经多方协商解决。